（上接B115版）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0年3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上午11时0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2019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强调:本预算为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监事李智回避表决,该议案获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404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55,629.4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0,768,098.35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0元,减去2019年6月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19,700,402.50元,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36,123,325.33元。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20,024,939.1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5,665,524.99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0元,减去2019年6月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19,700,402.50元,母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5,940,183.35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19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65,940,183.35元。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2020年全球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全球经济存在下行风险,公司重点客户境外订单减少将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2019年针对全球贸易局势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设厂。截至目前,泰国公司已注册完毕,2020年将按计划展开购买土地、基础建设、采购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准备工作,随着项目逐步推进,对资金需求将日益增大。

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便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多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3元,共计募集资金18,4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4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1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7.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122.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895.0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21.23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77.7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42.20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9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572.8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63.18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12.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和子公司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和子公司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各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5200008746	5,753.6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5200008553	25,489.1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5200008754	9,282.1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9230155200001110	4,723.3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9220154740006206	3,777.1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9220078801600000263	8,079,311.43	活期
合 计		8,128,336.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2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7.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36.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2.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69.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是	4,673.71	602.85		602.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青岛冠宏年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是	3,733.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是	3,765.56	3,765.56	2,932.72	3,419.95	90.82	2020年6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补充营运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2,951.82	98.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是		3,733.27	745.01	4,172.71	111.77	2019年9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股权	是		4,070.86		4,425.48	108.71	2018年11月27日	2,391.1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172.54	15,172.54	3677.73	15,572.81			2,391.1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172.54	15,172.54	3,677.73	15,572.81			2,391.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青岛冠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年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以下简称“青岛冠宏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3,733.27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2,419.29万元,第二年投入1,313.98万元。由于青岛冠宏项目立项较早,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至今,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如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可能面临预期收益无法全部实现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产业转移趋势,公司变更后的项目所在地以及辐射区中电子信息、食品、光电、生物医药等产业的持续发展为新项目提供了非常好的市场环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经公司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青岛冠宏项目变更为“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郑州王子项目”）。变更后的郑州王子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003.68万元,其中3,733.27万元来源为原青岛冠宏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70.41万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以下简称“深圳技改项目”）总投资为4,673.71万元。深圳技改项目原计划建设万级无尘车间,用以生产PE低发泡膜、PE防静电袋及洁净托盘等产品,更新原有老化设备,新增新型可循环塑料滑托板生产线等。深圳技改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鉴于目前塑料包装制品等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倘若公司短期内继续大规模投入募集资金,继续扩充相关的车间设备,其效益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其不能带来良好的效益,不能给股东很好的回报。公司似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深圳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约4,300万元（含截至支付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支付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实际为4,425.48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合计11,730.00万元,用于购买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的股权。 3、“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成都新正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260号。为顺应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趋势,满足成都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塑料包装材料的需求,提高成都新正在当地的竞争力,更好地保障成都新正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济阳村二、九社上地面积为26,555.60平方米（约39.8334亩）的土地使用权（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于成都新正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使用年限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依法竞得土地后与郫都区国土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成都新正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济阳村二、九社。经公司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成都新正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并以原成都新正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原增资计划向成都新正增资。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1.变更前“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变更后的项目“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股权”实施地点为重庆市。2、“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260号。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济阳村二、九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1.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变化需要,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变更“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约4,300万元（含截至支付当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支付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实际为4,425.48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合计11,730.00万元,用于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的股权。 2、“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成都新正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五路260号。为顺应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趋势,满足成都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塑料包装材料的需求,提高成都新正在当地的竞争力,更好地保障成都新正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济阳村二、九社上地面积为26,555.60平方米（约39.8334亩）的土地使用权（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于成都新正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使用年限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依法竞得土地后与郫都区国土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成都新正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济阳村二、九社。经公司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成都新正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并以原成都新正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原增资计划向成都新正增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共计294.8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248号)。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的自筹资金294.8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812.83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青岛冠宏年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3,733.27	745.01	4,172.71	111.77	2019年9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股权	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4,070.86	0	4,425.48	108.71	2018年11月27日	2,391.16	否	否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3,765.56	2,932.72	3,419.95	90.82	2020年6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569.69	3,677.73	12,018.14			2,391.1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实业”）、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龙实业”）、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新鲜”）、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利”）和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群赞”）。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5,813.184.21元。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大兴实业、好新鲜、盛达利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880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和关联监事李智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万元	80,422.86	321,691.44
	盛达利	租赁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80万元	304,642.87	1,380,386.27
	小计	—	—	不超过180万元	385,065.73	1,702,077.71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大兴实业	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万元	171,626.76	714,736.69
	盛达利	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万元	386,139.12	1,319,712.84
	小计	—	—	不超过300万元	557,765.88	2,034,449.5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万元	0.00	43,816.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万元	0.00	499,770.92
合计				不超过880万元	942,831.61	4,280,114.9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本期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期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被审计机构发现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